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7-20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002,44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19日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是本公司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方案要点
- 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90,528,739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 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方案通过和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6年3月2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5月16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36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30%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将不低于24.50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复权处理后的股价最高值24.4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限售期2006年5月16日至2007年5月16日期间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所持有的相关股份无转让或出售行为。

三、本次涉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所涉及到的股东均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未支付对价股东,上述股东应付对价股份均已由中海恒代为垫付。

股改中由于中海恒垫付能力不足,因而向包括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简称“海发行清算组”)在内的其它股东借股票用于垫付其他股东应支付的股份对价,在目前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时,其他股东应向中海恒偿还被垫付的股份对价,再由中海恒向海发行清算组偿还所借股份。

但由于2006年2月海发行清算组与海南正坤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正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发行清算组所持海虹控股全部股份16,831,846股转让给海南正坤,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因此,海发行清算组相关的权利义务已由海南正坤承担,中海恒偿还股份的受偿主体相应变更为海南正坤,为减少中间环节,中海恒指定其他被垫付的股东直接向海南正坤支付所垫付的股份,即垫付的对价股份直接偿还至海南正坤。

经协商,中海恒、海南正坤已分别与望江县勘测摄影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勘测公司”)、克维(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克维公司”)和无锡市锡瑞经贸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锡瑞”)签订股份偿还协议,经中海恒同意,勘测公司、克维公司和无锡锡瑞分别向海南正坤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垫付的对价股份。

2007年7月,经法院裁定中海恒受让南方证券清算组所持海虹控股15,492,440股股份。由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南方证券清算组应支付的股份对价由中海恒向海发行清算组借出垫付予以垫付,中海恒在受让股份后,与海南正坤签订股份偿还协议,由前者向后两者偿还股改分置改革中应付的对价股4,068,315股。上述各股东具体偿还数量及偿还后所持股份余额如下:

被垫付公司名称	原持有的股份	偿还数量	偿还后剩余股份
勘测公司	110,000	-28,886	81,114
克维公司	300,000	-78,780	221,220
无锡锡瑞	100,000	-26,260	73,740
中海恒(注)	15,492,440	-4,068,315	11,424,125
总计	16,002,440	-4,202,241	11,800,199

注:中海恒所持股份仅指其受让南方证券清算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492,440股,不包括股改方案实施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78,235,400股,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

以上所述垫付股份的偿还过户手续已经于2007年9月10日完成。

海南正坤在收到上述各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后,共持有海虹控股股份4,202,241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9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6,002,440股,分别占限售股份总数的7.5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2.9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14%。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24,125	15.3	无(注1)
2	克维(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221,220	0.03	无
3	望江县勘测摄影服务有限公司	81,114	0.00	无
4	无锡市锡瑞经贸有限公司	73,740	0.00	无
5	海南正坤贸易有限公司	4,202,241	0.56	无(注2)
合 计		16,002,440	2.12	-

注1:股改实施日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虹控股股份共计178,235,400股,占海虹控股股份总数的23.8%。后于2007年7月受让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虹控股15,492,440股,本次解除限售系此部分股份,此部分股份存在垫付现象并已偿还,该股份无质押及冻结。

注2:海南正坤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202,241股海虹控股股份,系在股改过程中代为垫付对价现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偿还获得。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直至2007年5月31日及6月25日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情况请参考公司2007年5月30日及6月22日相关公告。

2.公司前两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9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18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8月16日起至2007年9月17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7年9月18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7年8月16日起至2007年9月17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07年9月18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9月18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9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742,302	28.40	-16,002,440	196,739,862	26.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12,742,302	28.40	-16,002,440	196,739,862	26.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276,202	71.60	16,002,440	552,278,642	73.73	
1.人民币普通股	536,240,975	71.60	16,002,440	552,243,415	73.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35,227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49,018,504	100	0	0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述中海恒等5名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述中海恒等5名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其它事项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被垫付对价股份已经偿还。

2.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和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年9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9月17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8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9月17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7年8月16日起至2007年9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 @ × (i 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 = 份额持有人 i 日的份额余额 / 10000 × 基金 i 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9月17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9月17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9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9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平安证券、天相投资、世纪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财通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

##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9月18日起,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

下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就该项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07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代销上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2.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法定开放日的9:30-15:00。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按照中国银行的业务规则,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

七、扣款方式

1.中国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85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中国银行  
电话银行:95566  
银行网址:<http://www.boc.cn>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07-23号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7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上午9时,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存续期限
  - 2.04 票面利率
  - 2.05 计息规则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
  - 2.08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修正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
  - 2.1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担保事项
  - 3.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子公司杭州海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流程

(1)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67
海正股票	9项议案分25项议题	A股	

(2)表决议案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海正药业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元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元
	2.03	存续期限	4元
	2.04	票面利率	5元
	2.05	计息规则	6元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元
	2.07	转股期	8元
	2.08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9元
	2.09	转股价格的修正	10元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元
	2.11	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12元
	2.12	赎回条款	13元
	2.13	回售条款	14元
	2.14	转股后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	15元
	2.1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元
	2.16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17元
	2.17	担保事项	18元
	3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19元
	4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20元
	5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1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元
	7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3元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元
9	关于子公司杭州海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5元	

注:若对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可以直接买入99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海正药业”股票的投资者,对于符合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67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于符合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只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67	买入	1元	2股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